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汕貿

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0號、113年度偵字第7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汕貿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汕貿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與洪俊曜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於民國113年2月9日22時3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久仰酒仰酒吧對向道路旁，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公斤予洪俊曜，並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價款。嗣因警偵辦另案毒品案件，經洪俊曜供出余汕貿，復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余汕貿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余汕貿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3頁、第15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

01 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02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3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04 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9 不諱（見偵6010卷一第236頁、聲羈86卷第24頁、本院卷第9
10 2頁、第156頁、第166頁），核與證人洪俊曜於偵查中之具
11 結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6010卷一第305頁），並有本院1
12 13年度聲搜字第330號、第331號搜索票（見警卷第46頁至第4
13 9頁）、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
14 卷第50頁至第56頁）、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59頁至第67
15 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偵查報告暨所附監
16 視器畫面截圖（見偵6010卷一第161頁至第202頁）、證人洪俊
17 曜扣案之手機照片（見偵6010卷一第317頁）等件在卷可考，
18 且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基上，足徵被告之前
19 揭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0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本案賣給洪俊曜是賺取價差
21 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則被告既因販毒而獲利，
22 可見其主觀上確有藉販賣第三級毒品並從中牟取利益之意圖
23 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
28 程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
29 三級毒品，禁止非法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三級毒
31 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之說明：

03 1.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04 審理時均自白明確，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則就其所犯
05 上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2.至被告固供稱其毒品係先向證人洪俊曜購買，再加價5,000
08 元賣回去給證人洪俊曜。然此部分除被告供述外，別無其他
09 具體事證可佐，故難認證人洪俊曜為被告本案之毒品來源等
10 情，有花蓮縣警察局113年9月23日花警刑字第1130046410號
11 函、該局113年11月1日花警刑字第1130053699號函可參(見
12 本院卷第73頁、第11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此亦無意見
13 (見本院卷第162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4 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5 (三)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6 被告之辯護人固辯護稱：被告坦承犯行，且本案毒品交易始
17 終在被告與證人洪俊曜間流動，獲利僅5,000元；又被告犯
18 案之動機係為受傷癱瘓之未婚妻籌措醫藥費，有情輕法重之
19 情，爰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67
20 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
2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2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3 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24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25 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6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
27 39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
28 為，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刑度
29 相較於原本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復考
30 量被告本案販毒之對象雖僅有1人，然所販賣之重量約1公
31 斤、對價為15萬元，不可謂少，且其行為對於毒品施用來源

01 之提供助益甚大，影響所及，非僅購毒者之生命、身體將可
02 能受其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亦不能免，危害甚鉅，當非
03 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可比擬；況辯護人所稱被告犯案
04 之動機，亦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不符（見本院卷第119
05 頁），自難認有據。本院綜觀上情，實難認被告所犯屬輕
06 微，且無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07 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其辯護人此部
08 分主張，要無可採。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
10 甲基卡西酮具有成癮性及危害性，為法律所禁止販賣之物，
11 竟為賺取價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犯
1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衡以被告販賣之次數為1次、對
13 象僅1人，然販賣所得高達15萬元，金額及重量非少等情
14 節，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所得利益、對社會所生危害，
15 並考量被告有毒品、公共危險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6
18 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1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係規定「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採職權沒收原則。而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9條第1項則係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
25 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就「供犯罪所用之
27 物」另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改採
28 絕對義務沒收原則，顯就「供犯罪所用之物」另設特別規
29 定，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
31 1支(含SIM卡1張)，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物均為

01 我所有，我本案是使用IPHONE SE3的手機及其內插置的SIM
02 卡跟洪俊曜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既為供
03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問屬於被告與
04 否，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洪俊
08 曜，並因而取得15萬元，核屬被告本案販毒所得之財物，雖
09 未扣案，仍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如附表所示其餘扣案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關
12 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5頁)，則上開物
13 品既均與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無關，檢察官復未聲請
14 沒收，自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9 法官 謝慧中

20 法官 吳昭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蕭秀蓉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扣案物)：
1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1	K盤	1個
2	菸盒	1個
3	現金(新臺幣)	6萬2400元
4	IPHONE SE3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5	IPHONE 15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6	愷他命	1罐
7	不明藥丸	1顆
8	網路卡	4張